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1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到了诚信、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。

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的相关会议，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

现就本人在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1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8次		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余波	独立董事	8	0	0	否

二、履职情况说明

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积极出席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通过董事洽谈、高管沟通等方式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、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公司本年度的分红方案、股权激励、非公开发行、关联交易、聘任年审机构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，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等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余波

2022年4月14日